

证券代码：870881

证券简称：宁泊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7 年下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未经审议的资金拆入及担保情况。

（1）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1,978,794.43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7,930,997.23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5,136,535.00 元，余额为 9,354,949.70 元。

（2）与公司股东邢洪铭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47,782,692.21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57,726,176.21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56,695,935.65 元，余额为 15,845,090.16 元。

（3）与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情况：

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5,959,300.00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7,849,3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9,889,300.00 元，余额为 0.00 元。

（4）与赵风梅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575,000.00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575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0 元，余额为 575,000.00 元。

（5）与王新华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347,208.00 元，2017 年共拆 347,208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347,208.00 元，余额为 0.00 元。

（6）2017 年关联方邢敦江、邢洪铭、于芳、赵风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根据编号为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借）的借款合同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所借 9,000,000.00 万款项是以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地产为抵押（抵押合同编号：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抵），抵押房产、土地编号分别为房权证字第 32245 号和泊企事（2017）第 014 号），并由邢敦江、赵风梅、邢洪铭、于芳为其做担保（担保合同编号：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保 1）；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保 2）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利率为 5.22%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邢敦江、赵风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邢洪铭为公司股东，王新华为董事长儿媳，于芳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偶发性

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追认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邢敦江、于芳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邢敦江	河北省泊头市富镇邢屯村74号	-	-
邢洪铭	河北省泊头市新兴南街综合楼小区2单202号	-	-
赵风梅	河北省泊头市富镇邢屯村74号	-	-
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	泊头市工业区环城东路东侧	公司控股股东	赵风梅
王新华	河北省泊头市新兴南街综合楼小区2单302号	-	-
于芳	河北省泊头市新兴南街综合楼小区2单202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邢敦江、赵风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邢洪铭为公司股东，王新华为董事长儿媳，于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，与邢洪铭为夫妻关系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下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未经审议的资金拆入及担保情况。

(1)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1,978,794.43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7,930,997.23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5,136,535.00 元，余额为 9,354,949.70 元。

(2) 与公司股东邢洪铭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47,782,692.21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57,726,176.21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56,695,935.65 元，余额为 15,845,090.16 元。

(3) 与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5,959,300.00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7,849,3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9,889,300.00 元，余额为 0.00 元。

(4) 与赵风梅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575,000.00 元，2017 年共拆入 575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0 元，余额为 575,000.00 元。

(5) 与王新华资金拆借情况：2017 年下半年拆入发生金额为 347,208.00 元，2017 年共拆 347,208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347,208.00 元，余额为 0.00 元。

(6) 2017 年关联方邢敦江、邢洪铭、于芳、赵风梅为公司借

款提供担保。根据编号为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借）的借款合同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所借 9,000,000.00 万款项是以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地产为抵押（抵押合同编号：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抵），抵押房产、土地编号分别为房权证字第 32245 号和泊企事（2017）第 014 号）），并由邢敦江、赵风梅、邢洪铭、于芳为其做担保（担保合同编号：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保 1）；冀沧（中小）-2017-196（保 2）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利率为 5.22%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拆入资金不计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期限较短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2017 年度，公司下游客户中，钢铁企业占比较高，由于钢铁行业景气度较差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，存在暂时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短期筹措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向关联方短期筹措资金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未支付利息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关联方筹措资金累计发生金额较高，但期限均较短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关联方筹措资金累计发生金额较高，但期限均较短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